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安全管理提升（医疗废水废气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浙江浙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安全管理提升（医疗废水废气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安全管理提升（医疗废水废气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雄山湾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条款、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 35638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全新正品，并附原厂出具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若发现产品非原厂生产或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公章）浙江浙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30000MB0U01764Q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22MA2B00E50M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雄山湾路 1 号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311000	邮政编码：31005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9382127	电 话：0571-819555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256384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瓶窑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账 号：33050161748300000089	账 号：81108010133013235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国家相关工程标准条款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相关工程标准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采购文件 (含采购工程量清单) 及采购答疑 (如果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流程领取施工图纸。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均应为双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双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含竣工用图), 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 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 使用标准图的, 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8 号君翼空间 C 座 20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菊玲 13616810447。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最终工程价格由结算审计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任剑_____；

身份证号：330184198812095515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15869003705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 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 2 个工作日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杰_____；

身份证号：340322199609014239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32023007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3)3109400；
联系电话：1586912007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8 号君翼空间 C 座 20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2 日告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展时间内，承包人对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量确定、工程质量验收及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发包人承担，生活场所及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量的确认；

(2) 材料品牌规格的确认；

(3) 工程质量确认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山洪、暴雨、冰雹、台风等不可预测的强对流天气；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响应时报价包干；(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新增施工内容或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的；其他工程量变化的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
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按2018版浙江省定额及响应当月人工、材料信息价结算，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时不得调整。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须经设计、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产生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改变，变更的材料价格可按实际价格调整（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 2018 版浙江省定额及响应当月人工、材料信息价结算，施工组织措施费不予调整，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大型设备进出场）。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至迟应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施工期间，发包人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实际完成额度的 80%；

（2）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5%，其余款项待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完成支付。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按结算审核价的 2% 计，结算时由发包人一次性扣回。

（3）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或不全额支付工程款。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监理审核—发包人组织各方单位进行施工组织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3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项目中相关内容。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移交前 3 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及所有施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2.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2.5%；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60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文件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浙江浙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安全管理提升(医疗废水废气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雄山湾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1-8938212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瓶窑支行

账 号：33050161748300000089

邮政编号：311000

承包人：（公章）浙江浙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1-819555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账 号：8110801013301323547

邮政编号：310051